



郑州大学 商学院
BUSINESS SCHOOL OF
ZHENGZHOU UNIVERSITY



首页

商学院2025年秋季学期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

发布时间:2025年09月05日 发布人: 信息来源: 浏览量: 1356

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充分利用我校综合性研究型大学多学科的优势，落实“让每个学生更优秀”的人才培养理念，赋予学生学习选择自主权，激发学生刻苦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助推学生个性化成长和发展，根据《郑州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学习管理办法》（校教务〔2025〕3号）和《关于做好2025-2026学年第一学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、通知精神，特制定我院2025年秋季学期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成立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

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、专家小组和督查小组。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接收转专业工作的实施方案；学院专家小组负责考核录取工作；学院督查小组负责对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全程监督并处理投诉。

二、转专业的基本原则

1.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需符合《郑州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学习管理办法》（<https://www5.zzu.edu.cn/jwc/info/1154/2825.htm>）（校教务〔2025〕3号）中对转专业基本条件的规定。
2. 申请转入商学院的非本院学生：2024级、2023级只能申请降转至2025级；申请转入商学院其他专业的本院学生：2024级可申请转入2024级或降转至2025级；2023级可申请降转至2024级或2025级；2022级可申请降转至2023或2024级。
3. 转至2024级、2025级的本科生，均按大类录取，且需在大二寒假期间参与学院大类专业分流。

三、申请转专业条件

申请转入商学院学习的学生需达到以下条件：

1. 对经济和管理学科有强烈兴趣，转专业能进一步发挥其特长和爱好；
2. 学习能力较强，平均绩点不低于2.7；
3. 拟转入2025级的本科生：原则上为高考理科（选考物理科目）考生，若文科（选考历史科目）考生申请转专业，高考数学成绩不低于100分（满分150分）；拟转入2024、2023级学生，仅限本院学生、且培养方案中的数学类课程成绩均不低于70分。

四、接收人数

学院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共计75人，具体到本院各年级各专业（类）接收名额分配如下：

年级	专业（类）	接收人数	接收对象
2025	经济学类	15	全校2023、2024级普通本科生
	工商管理类	15	

2024	经济学类	10	商学院2022、2023、2024级普通本科生
	工商管理类	10	
2023	经济学	5	商学院2022级普通本科生
	国际经济与贸易	5	
	金融学	5	
	工商管理	5	
	会计学	5	

注：接收对象均需符合学校对转专业基本条件的规定。

四、考核办法

采用“笔试”和“面试”相结合的考核方式。

凡通过资格审核的学生均需参加商学院组织的笔试，考试科目为《微积分（I）》。学院将对考试科目的成绩划定一个最低分数线，低于此分数线的直接淘汰；达到要求的，再根据笔试成绩进行排序，按不超过拟接收学生人数1：1.2的比例确定面试学生名单。面试主要考核学生的综合素质、专业素养和英语应用能力等。

以笔试成绩70%和面试成绩30%进行加总排序，结合各专业（类）拟接收学生人数确定录取学生名单。

五、转专业工作流程

1.启动转专业通知：学校教务部公布2025年秋季学期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通知的同时，学院网站挂出工作实施方案及相应通知。

2.转专业宣传：2025年9月6日-9月7日，学院网站（<https://www5.zzu.edu.cn/sxy/>）公布转专业宣传资料，开展线上宣传。

3.学生提交转专业申请：2025年9月8日09:00-9月9日18:00，申请转专业的2023级、2024级在校普通本科生需登录教务系统，并提交转专业申请。

退役和其他年级（2025级新生除外）符合条件的学生采用线下纸质报名,按学校通知要求将原学院已签署意见的《郑州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学习申请表》，连同成绩单（均一式两份）于9月9日18:00前，交至商学院202房间，逾期不再接收任何材料。

4.学院审核并组织考核：2025年9月10日-9月14日学院对照转入标准对所有志愿进行报名资格审核并组织相关考核。9月10日进行资格审核；9月10日19:00前在学院网站上公布“资格审核通过学生名单”并通知考核的具体时间和地点（**凡第1-3志愿填报有商学院专业（类）的学生，当天请务必关注学院网站通知，以免错过笔试时间**）；9月11日-9月14日，学院组织笔试和面试考核。

学院完成对拟转专业学生的考核后，于2025年9月15日在学院网站公布第一批拟接收学生名单（第一志愿录取），然后视各年级各专业（类）录取情况，再决定是否进行再次考核，进而确定第二、三批拟接收学生名单。学院考核工作结束后，将拟录取转专业学生名单报学校审批。

五、特别提醒

1.申请转入我院学生一定要注意工作流程中的时间节点，务必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，同时要关注商学院网站，保持手机畅通，以免错过学院考核安排的相关通知（未按要求提交材料，或错过考核均将视为自动放弃）。

2.拟申请转入我院学生应充分了解拟报专业(类)情况及查看对应的培养方案<https://www5.zzu.edu.cn/sxy/rcpy1/bksjy.htm>和转专业有可能带来的学业风险，特别要注意原专业学习时间计入最长学业年限。

咨询电话：0371-67783226

郑州大学商学院

2025年9月5日

上一篇：郑州大学商学院关于2026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预报名材料相关工作安排

下一篇：郑州大学商学院2025年博士研究生增量计划复试结果公示

友情链接： [郑州大学](#) [教务处](#) [研究生院](#) [科学技术处](#) [人事处](#) [社会科学处](#) [学生处](#)

商学院意见监督邮箱：zdsxyyjd@163.com

版权所有 © 郑州大学商学院

地址：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100号



郑州大学商学院微信公众号